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6日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项目贷款，泰兴怡达拟以其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等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及其配偶赵静珍女士拟为本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泰兴怡达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贷款具体情况

- 1、借款人：泰兴怡达
- 2、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 3、借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
- 4、借款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泰兴怡达将按照项目进度和需求分次提款。

5、担保安排：泰兴怡达以土地使用权（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109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ZD1284201800000010）；公司为该笔贷款人民币 2.5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ZB1284201800000072）；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人民币 0.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ZB128420180000007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淮先生及其配偶赵静珍女士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ZB12842018000000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解决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